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龔暉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文彬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高雄市○○區○○段00地號暨其上6917建號最新土地、建物完整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提出之謄本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應有完整註記所有權人及權利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姓名、地址）。

二、請提出高雄市○○區○○段00地號暨其上6917建號之信　託專簿。

三、相對人廖文彬、案外人阮致仁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